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

被告 云輝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肆萬柒仟壹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約定條款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均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4、16、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9、5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云輝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大鈞擔任連帶保證人，於如附
03 表所示「借款日期」分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借款金
04 額」，分別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5年，每月依約定利率
05 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
06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該
08 利率20%另加計算違約金。詎被告云輝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7
09 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
10 之「計息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9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20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及回執等件（見本院卷
21 第13至29頁）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吳芳玉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期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50萬元	109年12月7日	36萬5,095元	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48%	113年3月3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	0.248%
						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496%
2	50萬元	109年12月7日	47萬8,210元	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	0.2595%
						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519%
3	450萬元	110年12月1日	430萬3,876元	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	0.2595%
						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519%
合計	550萬元	-	514萬7,181元	-	-	-	-